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福

相 對 人 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證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測量費、履勘費、登載新

01 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
02 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
03 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
04 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
05 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同法第77條之25及法院選任律師
06 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亦有明定。又起訴後
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
08 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09 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07
11 年度建字第7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3，
12 餘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3 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83號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
14 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5，餘由相
15 對人負擔。相對人仍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經最高法院
16 113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費用由相對人負
17 擔，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
18 無誤。又本院前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
19 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是
20 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合先敘明。

21 三、經查，兩造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如下：

22 (一)第一審（確定部分）：

23 1.相對人於系爭事件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略以：請求聲請
24 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2,670,825元等語（見第一審卷
25 一第4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1,584元，業經相對人
26 繳納在案（見第一審卷一第115頁），嗣相對人更正該
27 聲明金額為72,575,122元（見第一審卷四第280頁），
28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
29 704元，從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為880元【計算式：65
30 1,584元-650,704元=880元】，即應由減縮應受判決事
31 項之相對人所負擔。又相對人於第一審判決部分敗訴

01 後，就其不利部分之12,498,293元提起上訴，而其餘訴
02 訟標的金額60,076,829元【計算式：16,221,048元+43,
03 855,781元=60,076,829元】，則未據兩造聲明不服（見
04 第二審卷二第548頁），是該部分即先行確定，該部分
05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38,645元【計算式：650,704元*60,
06 076,829元/72,575,122元=538,645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07 位】。

08 2.而聲請人則支出2筆鑑定服務費均為112,000元（見第一
09 審卷二第155頁、第一審卷四第128頁），共計為224,00
10 0元【計算式：112,000元*2=224,000元】，該先行確定
11 之訴訟費用則為185,425元【計算式：224,000元*60,07
12 6,829元/72,575,122元=185,425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13 位】。

14 3.綜前，兩造於第一審先行確定之訴訟費用合計為724,07
15 0元【計算式：538,645元+185,425元=724,070元】，依
16 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所示，應由聲請人負擔
17 百分之23，餘由相對人負擔，是以，聲請人應負擔166,
18 536元【計算式：724,070元*23/100=166,536元，四捨
19 五入至整數位】，而相對人則應負擔557,534元【計算
20 式：724,070元-166,536元=557,534元】。

21 (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承前，就第一審訴訟
22 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相對人所支出之裁判費為112,05
23 9元【計算式：650,704元-538,645元=112,059元】，而聲
24 請人所支出之鑑定服務費為38,575元【計算式：224,000
25 元-185,425元=38,575元】。就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相
26 對人支出裁判費183,000元（見第二審卷一第27頁）。職
27 此，兩造於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
28 合計為333,634元【計算式：112,059元+38,575元+183,00
29 0元=333,634元】，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所
30 示，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5，餘由相對人負擔，是以，聲
31 請人應負擔16,682元【計算式：333,634元*5/100=16,682

01 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相對人應負擔316,952元【計
02 算式：333,634元-16,682元=316,952元】。

03 (三)第三審：聲請人支出有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4
04 台聲750號裁定核定為40,000元，依第三審關於訴訟費用
05 之諭知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

06 四、綜上，依前開確定判決核算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後，
07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確定如附
08 表二所示。另附表二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計自本裁定確定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14 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7 計算書一（聲請人繳納部分）：
18

項目	金額（新 臺幣）	說明
第一審		
鑑定服務費	112,000元	見第一審卷二第155頁
鑑定服務費	112,000元	見第一審卷四第128頁
第三審		
律師酬金	40,000元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75 0號
合計：264,000元		

19 計算書二（相對人繳納部分）：
20

項目	金額（新 臺幣）	說明
----	-------------	----

(續上頁)

01

第一審		
裁判費	651,584元	見第一審卷一第115頁
第二審		
裁判費	183,000元	見第二審卷一第27頁
合計：834,584元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兩造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第一審（確定部分）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	第三審	合計
1	聲請人	166,536元	16,682元	0元	183,218元
2	相對人	557,534元	316,952元	40,000元	914,486元

備註：本表貨幣幣別為新臺幣。

04 附表二：

05

兩造	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	應給付相對人之金額
聲請人	0元（自負額）	0元（抵銷後）
相對人	80,571元（抵銷後）	0元（自負額）

備註：

(一)本表每人應各給付之訴訟費用金額，係依附表一計算得出每人各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再按兩造於訴訟程序中各支出金額之比例，計算得出。

(二)兩造已支出之費用如理由欄所載，2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相互抵銷後，尚應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80,571元【計算式：219,760元-139,189元=80,571元】。